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國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國棟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劉國棟經原審法院認其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經被告劉國棟（以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依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但我的詐欺前科都是同一時期即民國112年犯的，其他類似情節的案件都判得比這件輕，這件判太重了，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比較及論罪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1、15-2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

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㈡被告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就減刑規定方面，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本案行為時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自白減刑方面，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設「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因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否認詐欺犯行（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2號卷第154頁），嗣於法院審判中自白，故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據此，被告之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洗錢罪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量刑上限以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應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規定。

㈢原審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按原判決之「核被告所為」欄雖記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從原判決之主文、所引用之起訴犯罪事實、應適用之法條，及原判決之其他理由可知，此處顯為誤載，爰更正如上述法條。）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查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2號卷第154頁），故本案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該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5年1月21日又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然更不利於被告，自無從適用於本案，附此敘明），亦無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予從輕量刑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

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㈡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下罰金。又原判決認為，被告雖有起訴書記載之犯罪前科及執行完畢紀錄，但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而係將之認作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的量刑審酌事項。此外，被告即無其他刑法總則或分則之加重事由而應加重其刑，因此若欲對被告量處3年6月之中度刑，自應就此詳為說明審酌從重量刑之理由。

㈢又查，本案告訴人徐文基遭詐騙之金額為88萬7千元，雖非小數，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的規定，明顯降低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者應加重其刑之門檻。然而，行為人依行為時法，需認定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始得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亦需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者，始得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從詐欺被害人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觀之，本件量處刑法第339條之4所規定法定刑之中度刑，但未合理說明應如此從重量刑之量刑因子，即有偏重之失。此外，被告於與本案相近時間所犯其他類似案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在1百萬元左右或以下者），亦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判決，被害人遭詐騙130萬

元）、有期徒刑1年（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6、787號判決，被告在該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本欲詐騙之金額為100萬元）或有期徒刑1年8月（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6、787號判決，被告在該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騙所得金額為113萬9816元），此有上開判決影本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尚不及1百萬元，卻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顯較上開被告之其他案件判決為重。原審未審酌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亦未詳為說明從重量刑之由，逕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毒品、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難認素行良好；其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雖非在詐欺集團中擔任核心操控人員，但仍造成告訴人徐文基受有88萬7千元之財產損失，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其先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嗣於法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始終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之工作，收入，家庭、婚姻及扶養情形（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